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瞿亚明先生回避表决；**

被担保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浙江美易为其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了“扩建特种分离膜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并获同意备案，项目所需自筹资金总额为 4800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为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银行

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故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长江承销关于开能环保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王建先生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

公司董事王建先生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